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上訴人 台伯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恒綜

被上訴人 溫翊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翊綾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劉玟君